

2018 年 5 月 1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措施的推行進展

目的

政府於 2018 年 1 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安排的公聽會，向委員會匯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各項措施的推行進展，以及聽取市民及業界的意見。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度，並聽取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在 2014 年年底開展了為期兩年半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檢視了重鐵以外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和定位。目的是在發展鐵路網絡之同時，銳意維持重鐵以外各公共交通服務得來不易的經營生態平衡，促進不同服務之間的優勢互補，讓公共交通服務便捷多元之餘，各公共交通服務可持續長遠發展，令市民受惠。

3. 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完成整項《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確立香港公共交通成功的要素，並提出 67 項的措施優化公共交通布局，令市民可以享用更高效、便捷和多元的公共交通服務。政府於同月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及建議措施詳情，並聽取委員的意見。

4. 政府於 2018 年 1 月委員會安排的公聽會，匯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各項措施的推行進展，以及聽取市民及業界的意見。

實施進展

5. 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的 67 項的措施中，我們已落實 29 項措施，並正積極逐步落實餘下的措施。自 2018 年 1 月起的主要推行進展見下文第 6 段至 19 段，各項措施的推行進展詳情見 附件。

專營巴士

6. 政府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就試辦長途巴士新型服務¹及中型單層巴士服務²展開籌備工作。當中，九巴已提交了開辦兩條長途巴士新型服務以及兩條中型單層巴士服務的建議³。運輸署與九巴已於 2018 年 1 月開始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如建議獲區議會支持，新服務可望在 2018 年第 4 季或 2019 年第 1 季起逐步推出。票價優惠方面，九巴自 2018 年 3 月起推出適用於九巴大部分路線的月票⁴。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其他專營巴士營辦商推出類似的月票計劃。

7. 至於在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方面，巴士公司將會分三階段在約 2 600 個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以及在約 1 300 個有蓋及備有電力供應的巴士站安裝顯示屏。首階段的座椅及顯示屏安裝工程已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及 2018 年 3 月展開，現時進度良好。截至 2018 年 3 月中，共有 316 個巴士站已安裝座椅。整項計劃預計可於 2020 年完成。巴士轉乘方面，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3 月就粉嶺公路

¹ 長途巴士新型服務會提供加寬座位、不設企位、停站較少及車廂配備更全面的服務，其定位旨在為乘客提供更多元的選擇。營辦商即使推出長途巴士新型服務，現有服務不會因而減少。

² 中型單層巴士服務主要為新界個別目前屬人口密度較低但有增長潛力的地區提供來往交通樞紐的短途穿梭服務。

³ 建議的兩條長途巴士新型服務分別往返屯門（寶田）及灣仔（北）以及往返元朗西及天后。而建議的兩條中型單層巴士服務分別往返掃管笏路及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以及往返元朗屋苑峻巒及荃灣西站。

⁴ 包括由九巴營運的聯營隧巴路線、通宵路線及旅遊路線。持有月票的乘客可於月票有效期內，每天乘搭十程九巴路線服務及兩程第 B1 號線（天慈總站－落馬洲站）服務。

南行巴士轉乘站的運作安排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該轉乘站預計會於 2018 年年中完成建造工程及投入服務。

公共小巴

8. 政府已於 2017 年 7 月將小巴座位數目上限由 16 個增加至 19 個，提升小巴的整體載客量，應付尤其是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截至 2018 年 4 月底，約 500 輛 19 座位公共小巴已投入服務。

9. 至於延長公共小巴（以及的士）司機證有效期方面⁵，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4 月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會按照立法會的既定程序安排恢復二讀及三讀辯論。政府亦計劃在 2018–19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修訂公共小巴（以及的士）等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人須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執照最少 3 年的規定，將規定改為最少 1 年（即完成為期最少 1 年的暫准駕駛期）。

10. 另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正就港鐵與專線小巴轉乘優惠進行籌備工作，預計可於 2018 年第 2 季推出。

非專營巴士

11. 至於為非專營巴士業界提供便利非專營巴士營運的措施方面，新的居民服務後備車輛安排已於 2018 年 1 月實施⁶，以協助營辦商增加車輛調配的靈活性。運輸署正檢討

⁵ 目前，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相關規例，公共小巴及的士司機須於車廂內展示司機證，而該司機證須附有司機在展示日期前 12 個月內拍攝的照片。因應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的意見，我們現建議修訂法例，取消 12 個月的照片規定，並訂明司機證的有效期的為 10 年，讓司機日後無須每年換證。此舉可略為減輕業界的運作成本。

⁶ 在新居民服務車輛安排實施前，機制只容許每 10 輛居民服務巴士可以有 1 輛後備車。在新安排下，車輛數目較少的居民服務路線亦可申請安排後備車輛。

優化合約式出租服務營運超過兩天須獲事先批准的限制的措施⁷，並會適時諮詢業界。

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

12. 的士方面，政府已檢討各項的士違規行為的罰則，並於 2018 年 4 月就建議方案諮詢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當中包括研究引入的士司機牌照扣分制，以加強阻嚇違例情況。政府稍後會就建議方案諮詢本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並會就建議準備相關立法修例工作，目標是在 2019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此外，正如上文第 9 段所述，有關延長的士（以及公共小巴）司機證有效期的條例草案，將按照立法會的既定程序安排恢復二讀及三讀辯論。

13. 至於推出專營的士方面，政府正積極籌備所需的條例草案，並爭取於 2018-19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電車

14. 為了減輕因更換電車路軌工程對地區交通造成的影響以及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服務，政府以配對方式資助香港電車公司加快在主要彎位和路口以新技術更換路軌。工程已於 2017 年展開。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已更換該資助計劃下合共約 20% 的路軌。整項工程預計於 2020 年第 1 季完成。

輕鐵

15. 就重組部分輕鐵路綫方面，政府及港鐵公司現正因應區議會意見檢視路線重組方案，並於稍後時間再諮詢區議會。政府會繼續跟進《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提出的其他中、長期措施，當中包括正籌備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策略性研究的前期工作。

⁷ 現時非專營巴士營辦商開辦合約式出租服務往返相同起點及目的地的地區，如在 30 天內營運的日數（不論是連續或間歇提供）超過兩天，即須在服務開辦前事先獲得運輸署批准。此安排的目的是避免臨時性質的合約式出租服務被濫用成定期服務，與其他服務批註重疊。考慮到業界建議提供更彈性的合約式出租服務，運輸署正考慮放寬兩天的限制，讓服務能更靈活配合市場需要。

渡輪

16. 政府建議將渡輪服務牌照期由現時最長不超過 3 年延長至最長不超過 5 年，而牌照期的總計（即包括續牌）則不超過 10 年以便利營辦商作所需的長遠計劃及投資，從而協助改善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並鼓勵營辦商不斷提升服務質素。經諮詢業界、本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政府計劃在 2017-18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就改善現有渡輪碼頭的試點項目，經考慮碼頭狀況、使用率及設計，以及技術可行性等因素後，政府選定榕樹灣渡輪碼頭作為試點工程項目。政府已於 2018 年 4 月諮詢離島區議會對翻新工程的設計的意見，並獲區議會支持。工程項目預計在 2019 年年初展開，在 2020 年年底完成。

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

17. 為進一步推動無障礙公共交通，政府已逐步開展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首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已於 2018 年 1 月在途經瑪麗醫院的專線小巴路線試行，另外兩輛將於 2018 年第 3 季分階段在另外兩條醫院路線（分別途經威爾斯親王醫院及聖德肋撒醫院）試行。運輸署會在 2018 年第 4 季展開定期小巴使用率市場研究時，一併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如經試驗計劃可行可取，政府會與業界商討進一步研究推廣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

18. 專營巴士方面，九巴、龍運及嶼巴已透過網站及其智能手機程式，為旗下所有常規路線⁸提供巴士實時到站資訊予視障人士。城巴及新巴則預計可分別於 2018 年 5 月及第 3 季完成有關項目。至於開辦新醫院路線方面，繼新巴途經東華東院的第 8H 號線於 2017 年 7 月開辦後，九巴途經聯合醫院的第 14H 號線以及途經仁濟醫院及瑪嘉烈醫院的第 32H 號線已分別於 2018 年 3 月及 4 月開辦。

⁸ 九巴旗下 K12、K14、K17 及 K18 號線除外。嶼巴計劃在 2018 年第 3 季推展至其餘特別服務路線。

19. 的士方面，市場上一個主要供應商正計劃推出新型號可供輪椅上落的混能的士。政府正處理該新型號的士的車輛類型評定申請，預計該的士將可於 2018 年下半年載客行駛。

未來路向

20. 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各項措施。此外，正如在 2017 年施政綱領中提及，政府將會於 2018 年 9 月為公共交通業界各持份者，包括專營巴士、小巴、的士等，舉辦一個多方交流會，讓公共交通界別的持份者能深入商議如何理順不同業界的角色，以進一步改善公共交通的生態。

諮詢意見

21. 請委員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的措施的推行進展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2018 年 5 月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各項措施的推行進展

已落實措施：29 項（當中 9 項是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公布《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綜合報告以後所落實的措施，在下表以「*」表示）

逐步落實措施：38 項

合共：67 項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專營巴士		
巴士路線重組 (研究報告第 4.2 至 4.5 段)	1. 持續推進巴士路線重組工作，包括適時籌劃配合沙田至中環綫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已落實
巴士轉乘 (研究報告第 4.6 至 4.9 段)	2. 積極研究在新建或擴建的大型基建同時興建巴士轉乘站。當中包括在粉嶺公路 ¹ 、將軍澳-藍田隧道藍田出入口 ² 、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 ³ ，及屯	已落實

¹ 預計 2019 年或之前完成。

² 預計 2021 年完成。

³ 預計 2020 年完成。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收費廣場 ⁴ 興建巴士轉乘站。	
巴士轉乘 (研究報告第 4.6 至 4.9 段)	3. 探討在市區已發展的地方設立新巴士轉乘站或改善現有巴士站供乘客轉乘之用。當中包括探討將美孚巴士總站和鄰近的巴士站 ⁵ 、以及太子道東一帶的巴士站設立巴士轉乘站的可行性。	運輸署正探討改善美孚巴士總站和鄰近巴士站的可行性。 就改善太子道東一帶的巴士站，九巴將於 2018 年內為該處的東行巴士站增建一個上蓋。此外，九巴已於太子道東行及西行 3 個巴士站設置座椅。
巴士專線 (研究報告第 4.10 至 4.12 段)	4. 推出更多的巴士專線，包括研究在元朗大馬路東西行以及干諾道中東行（怡和大廈對出的一段道路）設立巴士專線，以及延長現時大圍車公廟路、红梅谷道及獅子山隧道公路巴士專線的實施時間的可行性，研究需時一至兩年完成。	元朗大馬路東西行：將於 2018 年年中就巴士專線方案諮詢相關部門及作地區諮詢。若得到地區支持，會安排展開相關工程。

⁴ 預計 2020 年完成。

⁵ 可行性研究預計需時約一至兩年。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中環干諾道中東行（怡和大廈對出）：根據路政署資料，中環及灣仔繞道預計將於2018年年底至2019年第1季通車，屆時干諾道中東行的交通會有變化。因應中環及灣仔繞道通車日期，預計在2019年第2季或第3季完成研究。 大圍車公廟路、紅梅谷路及獅子山隧道公路：將於2018年年中完成研究。
巴士站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及座椅 (研究報告第4.13段)	5.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加快在巴士站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及座椅，預期在2019–20年度完成。	巴士公司將會分三階段在約2 600 ⁶ 個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以及在約1 300個有蓋及備有電力供應的巴

⁶ 資助安裝座椅的有蓋巴士站數目由原先估計的約2 700個減少至約2 600個，是受地理環境所限。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士站安裝顯示屏。首階段的座椅及顯示屏安裝工程已分別於2017年11月及2018年3月展開，現時進度良好，整項計劃可於2020年完成。
改善現有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 (研究報告第4.13段)	6. 推行試點項目提升現有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	政府現正就試點項目的設計進行技術研究，範圍包括增加乘客候車室、乘客設施及改善乘車指示等，預計於2018年年中就具體計劃諮詢區議會。
巴士配備 (研究報告第4.14段)	7. 在新專營權下，九巴將逐步在2020年底前將配備Wi-Fi服務的巴士增至約2 000部。	已落實* (九巴已於2017年10月底完成為旗下的2 000部巴士配備Wi-Fi服務。)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巴士配備 (研究報告第 4.14 段)	8. 在新專營權下，九巴會推行試驗項目，利用科技向車廂下層的乘客提供上層空座的實時資訊。	九巴已在 2017 年第 4 季開始，分階段在旗下巴士安裝該設施並進行內部測試，預期在 2018 年下半年開始會進一步於大約 60 輛巴士上為乘客提供上層空座的實時資訊，並收集乘客對系統的意見。 另外，新大嶼山巴士亦已在約 10 輛雙層巴士提供上層空座的實時資訊。
長途專營巴士新型服務 (研究報告第 4.19 至 4.22 段)	9. 鼓勵專營巴士營辦商考慮以試驗形式在繁忙時段推出的長途巴士新型服務。新服務是回應部分乘客的要求，特色可以是加寬座位、不設企位、停站較少，以名車廂配備更全面。	運輸署現正就九巴提交開辦兩條長途巴士新型服務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如建議獲區議會支持，新服務可望在 2018 年第 4 季或 2019 年第 1 季起逐步推出。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中型單層巴士 (研究報告第 4.23 至 4.24 段)	10. 與營辦商研究引入中型單層巴士的可行性，以試驗形式在新界個別目前屬人口密度較低但有增長潛力的地區，提供來往交通樞紐的短途穿梭服務。	運輸署現正就九巴提交開辦兩條中型單層巴士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如建議獲區議會支持，新服務可望在 2018 年第 4 季或 2019 年第 1 季起逐步推出。
票價調整機制 (研究報告第 4.25 至 4.30 段)	11. 優化現有「票價調整安排」，根據最新數據更新生產力增幅數值及乘客回饋安排的參數。預計可於 2018 年上半年內施行。	政府現正與專營巴士公司進行商討。視乎研究及商討進度，預計經優化的「票價調整安排」於 2018 年內施行。
票價優惠 (研究報告第 4.31 至 4.33 段)	12. 繼續鼓勵營辦商提供更多適切的票價優惠。	已落實
	13. 鼓勵營辦商早日推出覆蓋面廣、優惠實際以及不需透過增加整體票價而由其他乘客補貼的月票計劃。	九巴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推出適用於九巴大部分路線的月票。持有月票的乘客可在月票有效期的月份內，每天乘搭十程九巴營運的路線服務及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兩程第 B1 號線（天慈總站－落馬洲站）服務。 運輸署繼續鼓勵其他營辦商推出類似月票計劃。
輕鐵		
短期措施 (研究報告第 5.7 至 5.17 段)	14. 透過購置 10 輛額外輕鐵車輛，擴充車隊，提升可載客量。新車預計於 2019–2023 年之間陸續付運到港。	港鐵公司已訂購 10 輛額外輕鐵車輛以擴充車隊，並會在 2019 至 2023 年之間陸續投入服務。
	15. 研究重組部分輕鐵路綫，會於短期內諮詢元朗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	我們現正因應區議會的意見檢視路線重組方案，並於稍後時間諮詢區議會。我們亦已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向議員匯報進度。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16. 研究調整繁忙路口的交通燈號，預計可於 2018 年完成調整工作。	已落實其中一路口的交通燈安排，令輕鐵的優先過路權能充分發揮。另外兩個路口的交通燈安排將於 2018 年內完成調整工作。
中期措施 (研究報告第 5.18 至 5.23 段)	17. 研究改善較繁忙路口設計，以減少輕鐵與車輛共用路面，增加輕鐵營運效率，便利乘客。為此，會探討能否克服將輕鐵與其他道路分隔所面對的技術限制。運輸及房屋局會爭取資源在 2018 年內展開可行性研究，研究需時兩年。	在 2018 年內爭取資源以展開部分較繁忙路口的可行性研究。
長遠措施 (研究報告第 5.24 至 5.29 段)	18. 研究改善輕鐵元朗大馬路段的長遠運作模式，考慮將目前行經該路段的兩條輕鐵路軌當中的一條改道，令輕鐵入元朗方向變成沿水邊圍路、宏達路及朗業街連接元朗總站，以增加輕鐵營運效益、擴大服務範圍及增加元朗大馬路汽車使用路面、擴闊行人路、並改善元朗大馬路人、車、輕鐵爭路的情況。	在完成改善較繁忙路口設計的可行性研究後進行。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19. 研究是否需要興建新的重型鐵路直接接駁市區，與西鐵綫及輕鐵並行。運輸及房屋局將配合《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策略性研究。研究會涵蓋大嶼山、新界西北和新界北部等地區所需的運輸基建，以制定初步佈局。	正籌備前期工作。
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區環保公共交通系統 (研究報告第 5.30 至 5.33 段)	20. 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正聯同負責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區的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專家顧問深入研究環保交通系統方案，預計可於兩年內完成。	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成立委員會，以監察專家顧問就方案的研究，預計於 2018 年內開展公眾諮詢工作。
公共小巴		
公共小巴數目上限 (研究報告第 6.4 至 6.6 段)	21. 維持現行公共小巴 4 350 部的數目上限。	已落實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增加公共小巴座位上限 (研究報告第 6.7 至 6.8 段)	22. 落實增加公共小巴座位上限至 19 個。	已落實* (政府已於 2017 年 7 月將小巴座位上限增至 19 個。截至 2018 年 4 月底，約 500 輛 19 座位公共小巴已投入服務。)
港鐵與專線小巴轉乘優惠 (研究報告第 6.9 至 6.10 段)	23. 港鐵公司將向所有專線小巴線提供港鐵與專線小巴轉乘優惠，每程 3 毫，預計可於 2018 年第 2 季全面施行。	港鐵公司現正就港鐵和專線小巴的收費系統進行測試，預計轉乘優惠可於 2018 年第 2 季推出。
改善小巴經營環境 (研究報告第 6.11 至 6.15 段)	24. 新發展區和有乘客需求地區開拓專線小巴路線。	已落實
	25. 放寬或取消個別紅色小巴上落乘客的限制區及禁區等。	已落實
	26. 容許公共小巴在非繁忙時間停泊各公共小巴站。	運輸署正就全港多個公共小巴站加設泊車標誌進行地區諮詢，若得到地區支持會盡快實施。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27. 建議延長公共小巴司機證有效期。預計可於兩年、三年內推行。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4 月完成審議工作，並會按照立法會的既定程序安排恢復二讀及三讀辯論。
	28. 建議修訂公共小巴等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人須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執照最少 3 年的規定，將規定改為最少一年（即完成為期最少一年的暫准駕駛期）。預計可於兩年、三年內推行。	政府正草擬有關立法建議，並計劃在 2018–19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 (研究報告第 6.16 至 6.17 段)	29. 修訂《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預計可於 2017 年內實施。	已落實* (新修訂《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已於 2017 年 8 月實施。運輸署亦向紅色小巴營辦商提供相同指引作參考。)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非專營巴士		
學生服務車輛 (研究報告第 7.7 段)	30. 已於 2015 年 5 月實施豁免學校私家巴士須遵從「採購要求」。	已落實
過境巴士服務 (研究報告第 7.8 至 7.9 段)	31.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行將開通，建議豁免口岸穿梭巴士和持有澳門配額的港澳跨境巴士營辦商須遵從的「採購要求」。	已落實* (營辦商自 2017 年 9 月起已可根據豁免採購要求，向運輸署申請客運營業證。)
遊覽服務 (研究報告第 7.10 段)	32. 積極在旅遊景點附近的適合位置增設路旁旅遊巴士泊位。運輸署亦已開展泊車政策檢討，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	已落實
便利非專營巴士營運的措施 (研究報告第 7.14 至 7.18 段)	33. 檢視居民服務の後備車輛安排。	已落實* (運輸署已完成相關檢討，新安排已於 2018 年 1 月實施。)
	34. 研究優化合約式出租服務營運超過兩天須獲事先批准的限制。	運輸署正檢討優化合約式出租服務營運超過兩天須獲事先批准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的限制的措施，並會適時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
	35. 向業界發放非專營巴士服務調查的資料。 第 33 至 35 項建議若得到業界支持可於 2017 年內實施。	已落實* (運輸署已在 2017 年年底起於其網頁發放 2017 年非專營巴士整體使用率的資料。)
個人化點對點公交服務		
專營的士 (研究報告第 8.5 至 8.13 段)	36. 建議下屆政府以專營的士方案作基礎，盡早制定法案施行。	政府正積極籌備所需的條例草案，並爭取於 2018-19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改善現行的士服務質素及經營環境 (研究報告第 8.14 段)	37. 檢視現行各種的士違規行為的罰則。	政府已就各項的士違規行為的罰則作出檢討，並已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就建議方案諮詢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政府稍後亦會就建議方案諮詢立法會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並會就建議準備相關立法修例工作，目標是在2019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38. 永久放寬的士在時速 70 公里以下路段內的繁忙時段及「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或 8 時」限制區的停車限制。	政府會逐步在全港有關限制區路段展示停車限制的交通標誌上，加上「的士上落客除外」標誌，讓的士業界毋須每年辦理限制區許可證。工程為期約 3 年，預計於2018年下半年分階段開展。
	39. 延長的士司機證有效期。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已於2018年4月完成審議工作，並會按照立法會的既定程序安排恢復二讀及三讀辯論。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40. 修訂的士等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人須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至少 3 年的規定，將規定改為最少一年（即完成為期最少一年的暫准駕駛期）。	政府正草擬有關立法建議，並計劃在 2018-19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41. 積極考慮提供資助予的士司機報讀培訓課程。 第 37 至 41 項措施預計可於兩、三年內推行。	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就為現職的士司機提供訓練課程事宜諮詢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運輸署現正積極跟進委員會在課程內容及資助方式方面的意見，預計可在 2018 年第 4 季開展有關課程。
加強與的士業界聯繫 (研究報告第 8.15 段)	42. 全面改組現行運輸署下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加強與業界及其他重要持份者（包括例如運輸學會、乘客關注組織、消費者委員會、競爭事務委員會、勞工團體）的互動合作，推動改革及商討可行的配套措施。改組工作即將展開。	已落實* （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1 月完成改組轄下「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並易名為「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的士服務質素委員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會」會作為一個多方平台，討論各項推動改革的策略及措施。有關措施預計由 2018 年下半年起分階段實施。)
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 (研究報告第 8.16 段)	43. 增發 25 個大嶼山的士牌照，新的士已於 2016 年第 2 季投入服務。	已落實
優化出租汽車許可證審批 (研究報告第 8.8 段)	44. 為便利新經營者加入出租汽車市場及確保出租車輛質素，於 2017 年 2 月推行優化出租汽車許可證審批的新措施。	已落實
電車		
推出現代化設施 (研究報告第 9.2 段)	45. 首部冷氣電車已於 2016 年 6 月推出，香港電車公司正研究進一步推展冷氣電車的可行性。	已落實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更換路軌 (研究報告第 9.3 段)	46. 以配對方式資助香港電車公司加快在主要彎位和路口以新技術更換路軌，減輕因更換電車路軌工程對地區交通造成的影響，並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服務。工程預計可在 2017 年第 4 季開展，整項工程需時 3 年完成。	香港電車公司已於 2017 年開展工程。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已更換該資助計劃下合共約 20% 的路軌。整項工程預計於 2020 年第 1 季完成。
渡輪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研究報告第 10.3 至 10.6 段)	47. 繼續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已落實
檢視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服務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 (研究報告第 10.7 至 10.9 段)	48. 在下一個 3 年牌照期的中期檢討（2019 年上半年）中，探討維持該 6 條渡輪航線服務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探討範圍包括以現有方式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延長牌照並優化特別協助措施、或由政府持有船隊而外判營運的利弊，以及特別協助措施或其他安排應否適用於其他離島渡輪航線。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離島渡輪航線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與業界保持溝通，以檢討離島渡輪服務最佳長遠營運模式。 政府建議將渡輪服務牌照期由現時最長不超過 3 年延長至最長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不超過 5 年，而牌照期的總計（即包括續牌）則不超過 10 年以便利營辦商作所需的長遠計劃及投資，從而協助改善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並鼓勵營辦商不斷提升服務質素。經諮詢業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政府計劃在 2017-18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
改善現有渡輪碼頭 (研究報告第 10.10 段)	49. 推行試點項目改善現有渡輪碼頭，使其外觀及設備與時並進。	經考慮碼頭狀況、使用率及設計及技術可行性等因素後，運輸署選定榕樹灣渡輪碼頭作為試點工程項目。運輸署聯同建築署已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諮詢離島區議會對翻新工程的設計的意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見並獲區議會支持。這項工程項目預計在2019年年初展開，在2020年年底完成。
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		
港鐵 (研究報告第 11.7 段)	50. 在目前未設有連接地面與車站大堂升降機的港鐵車站（即鑽石山、炮台山及天后站），分階段於2021年年底前加設升降機或樓梯旁設置的垂直升降台以作連接。	<u>鑽石山站</u> 鑽石山站的升降機將會在沙中綫開通時一併啟用。 <u>炮台山站</u> 港鐵公司正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及規劃興建炮台山站升降機的不同方案。 <u>天后站</u> 港鐵公司將會在天后站 B 出入口興建垂直升降台連接車站大堂及英皇道，工程預期於2018年年中展開，預計於2021年完成。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51. 港鐵公司研究在石硤尾港鐵站試行透過車站大堂及月台的引路徑提供語音資訊系統，方便視障人士。	港鐵公司一直致力提升車站的無障礙設施。在協助視障人士使用港鐵服務方面，港鐵公司一直與視障人士團體保持溝通，聽取他們對便利視障人士設施及服務的意見。 就石硤尾港鐵站試行透過車站大堂及月台的引路徑提供語音資訊系統，港鐵公司在考慮各種因素及經與軟件開發商商討後決定不繼續石硤尾站項目，並集中研究金鐘站的語音系統。 因應金鐘站作為大型轉車站的複雜性，港鐵公司現正研究優化MTR Mobile為金鐘站設計的「站內搜尋」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功能，透過語音系統便利視障人士出入車站及使用車站設施。港鐵公司已於較早前邀請視障人士團體到金鐘站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有關優化方案，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專營巴士 (研究報告第 11.10 至 11.13 段)	52. 陸續推出語音系統發放巴士路線的資料，並預計在 2018 年年底前全面發放實時到站等資訊予視障人士。	九巴及龍運已透過網站及其智能手機程式，為旗下所有常規路線（K12、K14、K17 及 K18 號線除外）提供巴士實時到站資訊。視障人士可透過語音操作查詢資訊。 城巴及新巴預計可分別於 2018 年 5 月底前及第 3 季前分階段完成有關項目。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嶼巴已於 2017 年第 3 季透過網站及其智能手機程式，發放所有常規路線的巴士路線資料及實時到站資訊予視障人士，並預計於 2018 年年中推展至覆蓋其餘特別服務路線。
	53. 為方便視障人士獲取巴士站的遷移或取消的訊息，專營巴士公司自 2016 年第 2 季開始推出試驗計劃，在受道路工程或大型公眾活動等影響而需臨時遷移或取消的巴士站加上凸字問號及點字電話號碼。	已落實
	54. 除嶼巴因路線地勢問題外，其餘營辦商在 2017 年底的全線車隊均會屬低地台巴士。	已落實* （除嶼巴外，其餘營辦商已於 2017 年 10 月達至全線車隊為低地台巴士。）
	55. 積極推動開辦新醫院路線的建議（途經聯合醫院、仁濟醫院，以及東華東院）。建議已提交所屬區議會諮詢。	東華東院新醫院線新巴第 8H 號線已於 2017 年 7 月底開辦。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途經聯合醫院的九巴第 14H 號線及經仁濟醫院及瑪嘉烈醫院的九巴第 32H 號線亦分別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6 日開辦。
	56. 專營巴士公司研究在巴士車廂增加輪椅泊位至兩個的可行性。九巴首輛可容納兩名使用輪椅乘客的巴士已於 2017 年 3 月在途經醫院的路線展開測試，其餘 4 輛會於 2017 年年中完成改裝。新巴亦已完成改裝 6 輛巴士。這些可容納兩名使用輪椅乘客的巴士擬用作行走新醫院線。	已落實
	57. 修訂《公共巴士服務規例》以放寬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人士乘搭巴士的限制，惟在施行時須確保乘客安全能繼續得到充份保障。視乎與持份者商討具體安排的進度，預計修例建議可於 2017-18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	預計修例建議可於 2018 年內提交立法會。
專線小巴 (研究報告第 11.14 至 11.15 段)	58. 與專線小巴業界跟進在所有新登記的專線小巴必須配備額外一級中門梯級、額外扶手及有提示燈的落車鐘等設施，以期在公共小巴調整座位上限時一併落實。	已落實* (自 2017 年 8 月 15 起，新登記的專線小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巴均須配備額外的中門梯級、額外座椅扶手及備有提示燈的落車鐘等設施。因應早前市民對原有中門梯級的意見，運輸署已與車輛製造商研究及就該梯級的設計作出改良，並計劃在 2018 年第 2 季實施小巴安裝新設計中門梯級。運輸署並會與業界配合，作出適當宣傳，包括在車內張貼貼紙告示提醒乘客上落時應留意梯級等。）
	59. 推出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新小巴車款試驗計劃，於 3 條醫院路線（途經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聖德肋撒醫院的路線）引入作測試，預計將於 2017 年下半年開展。	試驗計劃首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已由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投入服務，行走港島專線小巴第 54M 號路線（堅尼地城站－瑪麗醫院）。另外兩輛可供輪椅上落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的低地台公共小巴將於 2018 年第 3 季分階段投入服務，行走另外兩條醫院路線，分別為新界專線小巴第 808 號路線（錦英苑－威爾斯親王醫院）及九龍專線小巴第 2M 號路線（黃埔站－九龍城（經聖德肋撒醫））。運輸署會在 2018 年第 4 季展開定期小巴使用率市場研究時，一併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如試驗計劃證實可行可取，政府會與業界商討如何進一步推廣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
的士 (研究報告第 11.16 段)	60. 繼續協助的士業界和車輛供應商，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市場上的一個主要供應商將於 2018 年初引入一款符合香港法規可供輪椅上落的新車款。	市場上的一個主要供應商正計劃推出新型號可供輪椅上落的混能的士。政府現正處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理車輛類型評定申請，預計該款的士可於2018年下半年載客行駛。
	61. 建議專營的士營辦商的車隊中不少於五成須為可供輪椅上落的士。如專營的士的申請者擬在其車隊提供更高比例的可供輪椅上落的士，申請將在評審過程中得分較高。	政府正積極籌備推出專營的士所需的條例草案，並爭取於2018-19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環保公共交通服務		
電動巴士試驗計劃 (研究報告第 12.2 至 12.5 段)	62. 在環境局資助下，巴士公司已完成為期兩年的雙層混合動力巴士的試驗計劃，並正開始試驗單層電動巴士。	已落實
科技應用		
專營巴士 (研究報告第 12.6 及 12.9 段)	63. 各專營巴士公司正逐步引入實時到站資訊系統，預計可在2018年為所有專營巴士常規路線提供實時到站資訊。九巴逐步在2020年底前為約2 000輛巴士配備Wi-Fi服務。	已落實

分類	措施	實施情況
電車公司 (研究報告第 12.7 段)	64. 電車公司已引入實時到站資訊系統，優化班次及車隊調配，並透過網頁、二維條碼(QR Code)及手機應用程式向市民提供最近 3 班到站電車的資訊。	已落實
港鐵 (研究報告第 12.8 至 12.9 段)	65. 港鐵智能手機程式「Next Train」為乘客提供西鐵綫、東鐵綫、將軍澳綫及機場快綫的列車到站時間，另一智能手機程式「Traffic News」則會在出現鐵路服務延誤時，發布服務延誤信息，以及港鐵免費接駁巴士服務的資料等。	已落實
	66. 自 2013 年起，所有港鐵重鐵車站均已提供免費 Wi-Fi 熱點服務。	已落實
運輸署 (研究報告第 12.10 段)	67. 政府透過「香港乘車易」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公共交通路線查詢服務，亦推出「交通快訊」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受阻的最新消息及已計劃公共交通服務安排的通知。	已落實